



本地件速度升级服务 - 条款及细则

1. 本地件速度升级服务（简称「**本服务**」）为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顺丰**」）所提供的一项免费自动升级服务。本服务应同时受本条款及细则及《[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约束。
2. 在顺丰特快的托寄物标准及限制基础上，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快件，自动升级至本服务：
 - (1) 寄件人于指定时间前下单并由顺丰在指定时间内成功收件；
 - (2) 寄件地及目的地在顺丰指定服务范围内；
 - (3) 寄件方式仅限于顺丰收派员上门收件、顺丰站自寄或顺丰营业点自寄；
 - (4) 派件方式仅限于顺丰收派员上门派件、顺丰站自取或顺丰营业点自取（并不适用于自助柜或顺丰合作点自取、特殊入仓、改派等）；及
 - (5) 单票快件重量不超过（含）80 公斤。

*有关上述第 2（1）条提及之上门收件及自寄的指定时间、及上述第 2（2）条提及之寄件地及目的地的指定服务范围，均展示于顺丰官方网页，顺丰有绝对酌情权适时作出更改。
3. 对于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第 2 条的快件，顺丰将自动为寄件人免费升级至本服务，并尽最大努力于寄件当日指定时间前派件，否则，寄件人可向顺丰客服申请退回基础运费。对于寄件人提出之退费申请，顺丰将根据本条款及约定进行审核，经顺丰审核符合退款条件者，顺丰将退回快件基础运费（但不包括增值服务费、包装费等附加或额外费用）。顺丰对审核结果具有绝对决定权及最终解释权。

*有关前述上门派件的指定时间，展示于顺丰官方网页，顺丰有绝对酌情权适时作出更改。
4. **退回基础运费为寄件人可选择之权利，但不是或不应被视为顺丰的义务。任何情况下，未经寄件人发起退费申请，顺丰不会自动启动退费流程或主动退费。**
5. 寄件人如不需要本服务，可在寄件时取消本服务或向顺丰客服申请变更派件时间。
6. 寄件人应准确填写正确有效地址和联络资料及为目的地派件提供方便，以确保快件可以顺利派送。
7. **顺丰将以 a)顺丰收派员第一次派件的时间;或 b)收件人在顺丰站或顺丰营业点签收快件的时间作为衡量顺丰是否在寄件当日指定时间前派件的唯一标准，但如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导致的快件迟派或无法派送，寄件人将无权要求退回基础运费：**
 - (1) 运单载明之地址或联络资料无效或不正确；
 - (2) 收件目的地上无人应门；
 - (3) 收件目的地被禁止或拒绝进入或进入手续繁琐；



- (4) 收件人未能在指定派送時間前在順豐站或順豐營業點簽收快件；
 - (5) 寄件人中途修改聯絡資料(如變更收件地址、收件人資料等)、暫停或終止派送或本服務；
 - (6) 發生《[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第 12 條規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及/或
 - (7) 其他非因順豐原因造成的遲派或無法派送。
8. 本服務為免費升級服務，旨在提升寄件人服務體驗，並不代表或被視為順豐對派件時效的承諾或保證。順豐不對任何運輸延誤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第 8 條之約定仍繼續適用。寄件人或收件人應合理安排寄件時間及預留充足的收件時間，以免因快件未能及時送達而導致損失或損害。
9. 順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時候撤回本服務，並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發布時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1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未能或延誤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條款亦不會構成對該條款的棄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寄件人和順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730 0273 (香港)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2023 年 6 月版)



本地件速度升级服务 - 条款及细则

13. 本地件速度升级服务（简称「**本服务**」）为顺丰速运（澳门）有限公司（简称「**顺丰**」）所提供的一项免费自动升级服务。本服务应同时受本条款及细则及《**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约束。
14. 在顺丰特快的托寄物标准及限制基础上，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快件，自动升级至本服务：
 - (6) 寄件人于指定时间前下单并由顺丰在指定时间内成功收件；
 - (7) 寄件地及目的地在顺丰指定服务范围内；
 - (8) 寄件方式仅限于顺丰收派员上门收件或顺丰营业点自寄（不适用于顺丰站自寄）；
 - (9) 派件方式仅限于顺丰收派员上门派件或顺丰营业点自取（不适用于自助柜、顺丰站或顺丰合作点自取、特殊入仓、改派等）；及
 - (10) 单票快件重量不超过（含）80 公斤。

*有关上述第 2（1）条提及之上门收件及自寄的指定时间、及上述第 2（2）条提及之寄件地及目的地的指定服务范围，均展示于顺丰官方网页，顺丰有绝对酌情权适时作出更改。
15. 对于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第 2 条的快件，顺丰将自动为寄件人免费升级至本服务，并尽最大努力于寄件当日指定时间前派件，否则，寄件人可向顺丰客服申请退回基础运费。对于寄件人提出之退费申请，顺丰将根据本条款及约定进行审核，经顺丰审核符合退款条件者，顺丰将退回快件基础运费（但不包括增值服务费、包装费等附加或额外费用）。顺丰对审核结果具有绝对决定权及最终解释权。

*有关前述上门派件的指定时间，展示于顺丰官方网页，顺丰有绝对酌情权适时作出更改。
16. **退回基础运费为寄件人可选择之权利，但不是或不应被视为顺丰的义务。任何情况下，未经寄件人发起退费申请，顺丰不会自动启动退费流程或主动退费。**
17. 寄件人如不需要本服务，可在寄件时取消本服务或向顺丰客服申请变更派件时间。
18. 寄件人应准确填写正确有效地址和联络资料及为目的地派件提供方便，以确保快件可以顺利派送。
19. **顺丰将以 a)顺丰收派员第一次派件的时间;或 b)收件人在顺丰营业点签收快件的时间作为衡量顺丰是否在寄件当日指定时间前派件的唯一标准，但如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导致的快件迟派或无法派送，寄件人将无权要求退回基础运费：**
 - (8) 运单载明之地址或联络资料无效或不正确；
 - (9) 收件目的地上无人应门；
 - (10) 收件目的地被禁止或拒绝进入或进入手续繁琐；



- (11) 收件人未能在指定派送时间前在顺丰营业点自取并签收快件;
 - (12) 寄件人中途修改联络资料 (如变更收件地址、收件人资料等)、暂停或终止派送或本服务;
 - (13) 发生《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第 12 条规定之不可抗拒因素; 及/或
 - (14) 其他非因顺丰原因造成的迟派或无法派送。
20. 本服务为免费升级服务, 旨在提升寄件人服务体验, 并不代表或被视为顺丰对派件时效的承诺或保证。顺丰不对任何运输延误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第 8 条之约定仍继续适用。寄件人或收件人应合理安排寄件时间及预留充足的收件时间, 以免因快件未能及时送达而导致损失或损害。
21. 顺丰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时候撤回本服务, 并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而无须另行通知, 任何修改在顺丰官方网站上发布时立即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权力机构裁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 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规定和受影响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未能或延误行使本条款及细则下任何条款亦不会构成对该条款的弃权。
23. 本条款及细则均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规管及解释。寄件人和顺丰均同意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2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 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如有任何查询, 请致电 (852) 2730 0273 (香港) 或 (853) 2873 7373 (澳门) 与我们的寄件人服务代表联络。

(2023 年 6 月版)